

報導文學敘事規約再思考 ——以〈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為探討範疇

陳鴻逸ⁱ

摘要

向陽（1955-），南投鹿谷人，兼具詩人、散文家、媒體人與研究者身分，豐富多元與跨域交涉的創作實踐，積累多項成就。然審視先行研究，多側重詩作、詩史相關論點，相較報導文學的研究討論，未見等量齊觀。對此，本文將向陽在〈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論及的敘事規約作切入，進而延伸二點思考：一報導文學與歷史的敘事的中介空隙、二報導文學之「責」，期回應向陽在報導文學的實踐關懷，擴延與突出向陽在報導文學研究思考。

關鍵詞：向陽、報導文學、敘事

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8 月 19 日

Thoughts on Narrative Convention of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of Hsiang Yang: Based on *Fictional Narrative Convention of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in Taiwan*

Chen, Hung-Yi *

Abstract

Hsiang Yang (1955-) was born in Lugu, Nantou. He is a poet, proser, media personality and researcher. His achievements have accumulated through his diverse and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on practices. However, previous research has mostly focused on the arguments of poems and poetry history of Hsiang Yang instead of the discussion on his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Thus, based on the narrative convention elaborated from Hsiang Yang's *Fictional Narrative Convention of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in Taiwan*,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mediation between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and the narrative of histor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It aims to respond to the practical concerns of Hsiang Yang in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and extend and highlight the thoughts of Hsiang Yang in the research of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Keywords: Hsiang Yang, journalistic literature, narrative

*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一、前言

向陽（1955-），本名林淇濤，南投鹿谷人，兼具詩人、散文家、媒體人與研究者身分¹，豐富多元與跨域交涉的創作實踐，積累多項成就。

有關向陽的先行研究大致區分幾個面向：詩作及詩學的研究、文學傳播的形態、副刊及執行實踐。詩學研究如林于弘〈向陽新詩創作類型論〉²、黃玠源《向陽現代詩研究：1973-2005》³，以歷時性研究探析向陽現代詩的特色及書寫座標，而廖宇盟《蕭泰然五首台語藝術歌曲研究選自東方白，向陽，陳雷，蕭泰然之詩作》⁴、呂焜霖《戰後台語歌詩的成因與發展——兼論向陽與路寒袖的創作》⁵、魏仲佑《七十年代台語詩現象三家比較探討》⁶、宋澤萊〈林宗源、向陽、宋澤萊、林央敏、黃樹根、黃勁連影響下的兩條台語詩路線——閱讀「台語詩六家選」有感〉⁷較專注於向陽在台灣台語詩的貢獻；在文學傳播的相關研究則有林貞吟《現代詩的街頭運動——《陽光小集》研究》⁸，以《陽光小集》為主軸旁及向陽的參與情況、相關主張；而黃崇軒《建構本土·迎向群眾——《自立副刊》研究（1977-1987）》⁹則是針對《自立副刊》的主編、副刊編輯走向，作了論述性研究。

審視先行研究，以散文或報導文學研究為主的論文，未見等齊份量，即便目

¹ 一般而言，筆名向陽多常使用於文學創作，本名林淇濤多用於文學評論、學術專著，為行文統一，正文中將以向陽為統一書寫名稱，然註腳形式依原文標誌之人名為主，如有特殊處另行標註。

² 林于弘，〈向陽新詩創作類型論〉，《國文學誌》第10期（2005.6），頁303-325。

³ 黃玠源，《向陽現代詩研究：1973-2005》（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⁴ 廖宇盟，《蕭泰然五首台語藝術歌曲研究選自東方白，向陽，陳雷，蕭泰然之詩作》（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2）。

⁵ 呂焜霖，《戰後台語歌詩的成因與發展——兼論向陽與路寒袖的創作》（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⁶ 魏仲佑，《七十年代台語詩現象三家比較探討》（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

⁷ 宋澤萊，〈林宗源、向陽、宋澤萊、林央敏、黃樹根、黃勁連影響下的兩條台語詩路線——閱讀「台語詩六家選」有感〉，《台灣新文學》第9期（1997.12），頁272-280。

⁸ 林貞吟，《現代詩的街頭運動——《陽光小集》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⁹ 黃崇軒，《建構本土·迎向群眾——《自立副刊》研究（1977-1987）》（台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前較具規模的論文集《閱讀向陽》¹⁰也集中討論現代詩、兒童文學等課題，只有黃文成〈社會語境與感覺結構下的台灣八、九〇年代散文書寫研究〉專談向陽的散文，顯示觸及報導文學研究依顯少數。對此，本文以為向陽〈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下稱〈虛構敘事〉）¹¹是一個相當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能夠從報導文學的類型、發展與書寫策略上，以及敘事規約的理論化方式，為台灣報導文學作出特殊實踐與貢獻。

回顧〈虛構敘事〉，最早發表於 2006 年「第二屆敘事學國際研討會：說故事：敘述者·序列·場域」，後刊於《文史台灣學報》第 6 期，且部分又改寫入《照見人間不平——台灣報導文學史論》（後稱《史論》）第一章序言當中，顯見向陽透過〈虛構敘事〉為方法論的實踐嘗試。以此而言，似乎直接以《史論》為研究對象更為適宜，然相較下，選擇〈虛構敘事〉作為討論基礎有三點思考：

（一）方法論的建立：〈虛構敘事〉與《史論》都談到台灣報導文學的敘事規約，然〈虛構敘事〉較著重方法論的建立與推演過程，透過歷史敘事、小說理論等作為方法論之嘗試；《史論》則因偏重台灣報導文學發展史的介紹，故第一章序言內容在敘事規約的介紹部分簡縮不少，若要探討敘事規約的相關討論，就必須回到〈虛構敘事〉方較具體。

（二）文本參照差異：〈虛構敘事〉與《史論》對應文本也有所不同，〈虛構敘事〉以《報導文學讀本》（後稱《讀本》）的 16 篇選文作為分析對象，《史論》則廣泛地談論自楊逵以降台灣報導文學作家、作品、刊物發表與歷史文獻，二者文本擇選並不相同，《讀本》是文學作品的選集，但《史論》偏重在報導文學發展的整體描述。

（三）問題框架限制：〈虛構敘事〉拋擲出敘事規約的框架，《史論》則是以文學史的脈絡作為開展，回應的問題雖有部分相同，但以篇幅對照，

¹⁰ 黎活仁、白靈、楊宗瀚主編，《閱讀向陽》（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13）。

¹¹ 為使討論依據有實，將以《文史台灣學報》第 6 期的版本為主。

並不符合本研究探討敘事規約的問題意識，也較無法直接以此作為後續課題。

綜合以上三點，本文將以〈虛構敘事〉作為探討範疇，以此開展二個課題：一報導文學與歷史¹²的敘事之間的中介空隙；二報導文學之「責」。前者主要是透過向陽提出的報導文學介於新聞與歷史之間的思維，探析是否有其討論空間，藉以強化支持其敘事規約的理論基礎；至於後者，報導文學之責則是透過「責難」與「責任」的雙重概念，呼應分析台灣報導文學帶給讀者的回饋效應為何，盼聚焦向陽在報導文學的實踐思考。

二、關於〈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的特殊性

梳理過往報導文學討論多集中在文學發展脈絡、類型學的分類、報導文學的實踐運動、個別報導文學作家的書寫特色。

文學發展脈絡如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下稱《概論》）、李清貴《源與變——兩岸報導文學發展歷程比較研究》¹³、張堂錡〈體系化的探索、建構與可能——台灣報導文學理論研究綜述〉¹⁴、張耀仁《台灣報導文學傳播論：從「人間副刊」到《人間》雜誌》¹⁵以及向陽撰寫的《史論》等。

《概論》應屬台灣報導文學較具系統規模的研究，內文向讀者介紹報導文學特質、題材、發展趨勢、作家群，最為用力者是台灣報導文學的源流說及文類特色的章節討論上，其中像是「報導文學」和「報告文學」是否有異同的討論等等。

¹² 在本文討論裡，將以「歷史」作為歷史事件、歷史材料和歷史敘事的總體概念統稱。如遇特別討論項目，將以個別的詞語稱之，例如談到歷史的敘事化過程，則改稱「歷史敘事」。

¹³ 李清貴，《源與變——兩岸報導文學發展歷程比較研究》（宜蘭：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論文，2015）。

¹⁴ 張堂錡，〈體系化的探索、建構與可能——台灣報導文學理論研究綜述〉，《政大中文學報》第5期（2006.6），頁165-196。

¹⁵ 此書改寫自張耀仁2014年博論《從「人間副刊」到《人間》雜誌：台灣報導文學傳播論（1975-1989）》，雖發表在〈虛構敘事〉之後，但亦可作為報導文學發展的佐證說明，然避免失焦，待未來另闢專文討論之。

對此，楊素芬以為雖然當年高信疆將報導文學和報告文學視為異名同體，然而先追溯報導文學的源流，從濫觴於中國古典文學、發軔於報刊初期、來自外來的移植這三種源流說來進行研究，可釐清報導文學與報告文學之間的異同。¹⁶

一般而言，「報告文學」相對於台灣的「報導文學」多指著 1930 在中國出現的新興文學，據記載 1930 年 2 月 10 日出版的《拓荒者》第一卷第二期上，載有〈德國的新興文學〉（日本作家川口浩作，馮憲章譯）一文，文章說：「從長年的新聞記者生活，他（指捷克記者、作家基希，全名為：Egon Erwin-Kisch）創出了一個新的文學形式。這是所謂『列波爾達知埃』（即德語報告文學的譯音）。即以新聞記者的簡潔的話，將發生的事依原狀留在紙上¹⁷。同時，在 1930 年 3 月 1 日，左聯機關刊物《大眾文藝》月刊在第 2 卷 3、4 期上推出新興文學專號，介紹蘇美德日英法等國的文學，刊出了由中野重治作、陶晶孫譯的〈德國新興文學〉，自此，中國對此「新興文學」開始有了正式的標名——報告文學。¹⁸

至於目前較為人熟知的「報導文學」一詞，是由高信疆透過人間副刊的「現實的邊緣」的專欄、時報文學獎中設置「報導文學」的緣故，奠定後人認識報導文學。高信疆對於報導文學的認知，一方面來自於 30 年代的報告文學，他曾提出中國報告文學的出現，是「古已有之」¹⁹。他認為《詩經》正是報導文學在中國的濫觴，《詩經》是報導的文學，所以才有「採詩」的傳說，而「小雅」、「變風」、「變雅」中的社會詩，更是隨處洋溢著現實的實態、民眾的聲音。此外，他又稱司馬遷是中國第一個報導文學家，《史記》在報導文學上具有典範作用²⁰。高信疆如此地闡揚《史記》的報導文學性格，不外乎是極力地想為中國的報導文學尋到它的

¹⁶ 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台北：稻田，2001），頁 26。

¹⁷ 余樹森、陳旭光，《中國當代散文報告文學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15-16。

¹⁸ 丁曉原，《20 世紀中國報告文學理論批評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1999），頁 51。

¹⁹ 丁曉原，《文化生態視鏡中的中國報告文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頁 4。

²⁰ 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台北：稻田，2001），頁 36-37。

根源²¹。以此來看，高信疆對於 30 年代的報告文學是有一定的認識，但相對於 70 年代台灣「報導文學」，則是在加入了美式報導文學的影響下，隨著新聞寫作發達而衍生的一種文體²²，故以此定名之。統合上述，應認知到台灣在 70 年代發展起來的「報導文學」有其時代、社會的條件，也與 30 年代在中國發展起來的「報告文學」有相當程度的差異。

其次，楊素芬從實際閱讀大量的報導文學作品，歸納出報導文學的寫作可向新聞學、歷史學、人類學等學科尋求輔助方法，以彌補報導文學本身理論的不足²³。整體來看，楊素芬已開展了研究報導文學的良好取徑，如張堂錡所言《概論》提供向新聞學借火、向歷史學求佐證、田野調查找線索、照相攝影找真相²⁴，作為深化與借鏡的可能性。

至於《史論》結合了向陽過去的〈擊向左外野——論日治時期楊逵的報導文學理論與實踐〉²⁵、〈虛構敘事〉、《讀本》等篇，試圖報導文學的實踐、敘事規約、代表人物等作了統整性闡述；至於張堂錡〈體系化的探索、建構與可能——台灣報導文學理論研究綜述〉，在報導文學發展脈絡上結合研究史概念，梳理了過去研究的優劣，等同報導文學研究史的研究，亦為後來研究者奠定了報導文學研究史的雛型。

類型學則以鄭明嫻一系列散文研究為主，鄭明嫻將報導文學置於特殊結構散文的類型，從結構的觀點來看，分類基礎乃從寫作的主體出發，只不過形式結構的意義具有歷史的成因。²⁶其中較為特別的是她從「寫作的主體」一詞作為散文與報導文學的互容範疇，這似乎意指寫作的主體是特殊結構類型散文得以成立的主

²¹ 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台北：稻田，2001），頁 37。

²² 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台北：稻田，2001），頁 46。

²³ 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台北：稻田，2001），頁 26-27。

²⁴ 張堂錡，〈體系化的探索、建構與可能——台灣報導文學理論研究綜述〉，《政大中文學報》第 5 期（2006.6），頁 185。

²⁵ 林淇濂，〈擊向左外野——論日治時期楊逵的報導文學理論與實踐〉，《台灣史料研究》第 23 期（2004.8），頁 134-152。

²⁶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台北：大安，2010），頁 165。

因。「因為它明顯關涉到寫作主體的寫作策略以及切身的生活。例如日記、書信、序跋、遊記等類型，作者在創作時，必然具有強烈的自我色彩，文學性的傳知散文、報導文學、傳記文學等，其寫作的緣起雖因客體的激發而生，但是必然皆必須融入作者個人的觀點和情感。」²⁷鄭明嫻的說法，是期望透過散文「個人化」特質，把報導文學容納到散文範疇。

不過談到類型分類，向陽在另一篇〈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策略分析〉（後稱〈書寫策略〉）也從題材、形式、精神、格式不同面向，歸溯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策略的特質。〈書寫策略〉刊載時間與〈虛構敘事〉同年，二篇文章的內容與《史論》又有部分雷同，等於這三篇著作可視為同一概念、同一時期衍生下的論述。仔細比較下，〈虛構敘事〉透過敘事理論，試圖統整出台灣報導文學的敘事規約：

- 一、集中於悲劇模式的情節詮釋／鋪排
- 二、運用話語修辭彰顯敘事目的和話語意義
- 三、挪用相關文獻以模擬或重建現場與景觀
- 四、長於散文敘事而拙於小說場景建構²⁸

至於〈書寫策略〉舉出過去報導文學的書寫方法有二：一是「文獻資料閱讀」，二是「現場調查採訪」²⁹，並再提出幾個書寫策略上的方向：

（一）寫作內容上，除悲劇敘事之外，可開拓傳奇的、喜劇的或諷刺

的敘事模式，展現報導文學內容的多樣性。

（二）寫作形式上，宜多方嘗試，跨越文類，除採散文形式書寫之外，

²⁷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台北：大安，2010），頁 165。

²⁸ 林淇瀟，〈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43。

²⁹ 請參閱林淇瀟，〈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策略分析〉，《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23 期（2013.3），頁 109。

可向小說敘事取火，運用場景串聯、對話勾勒、情境營造，進行報導。

(三) 結構鋪排上，可挪用戲劇、電影的分場、分景方式為之，以使報導文學的敘事結構更加綿密，且能彰顯報導內容之戲劇效果。³⁰

比較後能發現，二篇文章都認為悲劇敘事為重要的表現方式，但〈書寫策略〉認為台灣報導文學應有更多的可能性；其次，若向小說理論借取火種，在敘事結構與場景鋪陳上可以有不同的情境營造、戲劇效果；〈虛構敘事〉較重於「挪用相關文獻以模擬或重建現場與景觀」，而這也是本研究認為〈虛構敘事〉實富有歷史敘事的特質外，在敘事規約的討論有其不同的中介空間之原因。綜觀來說，《史論》與這兩篇文章基本上是整體化概念，故能看出向陽在此投注與推廣的心力，且相較於鄭明嫻專注於散文類型的歸整，向陽更關注於報導文學在台灣社會發展扮演的積極媒介。

最後報導文學作家及其實踐，則有陳震《原住民報導文學與原住民運動之聯繫——從公眾行動的角度探討報導文學的社會功能》³¹、姜雯《囹圄城：東南亞在台移工報導文學書寫》³²、許程富《再現樂生院——從報導文學到口述歷史》³³、張卉君《寫在邊緣：台灣女性報導文學中的性別政治》³⁴、郭曉萍《陳銘礪報導文學作品研究》³⁵、王貞懿《古蒙仁報導文學研究》³⁶等，除了從「現實的邊緣」副

³⁰ 請參閱林淇瀟，〈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策略分析〉，《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23期（2013.3），頁119。

³¹ 陳震，《原住民報導文學與原住民運動之聯繫——從公眾行動的角度探討報導文學的社會功能》（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³² 姜雯，《囹圄城：東南亞在台移工報導文學書寫》（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2018）。

³³ 許程富，《再現樂生院——從報導文學到口述歷史》（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³⁴ 張卉君，《寫在邊緣：台灣女性報導文學中的性別政治》（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³⁵ 郭曉萍，《陳銘礪報導文學作品研究》（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刊出發的陳銘礪、古蒙仁代表作家外，報導文學亦成為深入地方、承負起報導文學的實踐功能。

對比下，構設理論思考者相對少數，除《讀本》的〈再現台灣田野的共同記憶〉及張堂錡〈體系化的探索、建構與可能——台灣報導文學理論研究綜述〉勾勒出台灣文學源流、實踐方向與書寫理論的方向外³⁷，較少像〈虛構敘事〉試借敘事理論，突出台灣報導文學的特色與未來可行目標³⁸。〈虛構敘事〉不同歷來報導文學研究，重點在「如何突破既有的『作為文學附庸的報導』和『作為報導附庸的文學』的兩難，在空間的敘事和時間的敘事上，在書寫的話語策略上達到既能關照社會現實又能觀照歷史真實，足以涵容時間性與空間性的開放疆界」。³⁹

〈虛構敘事〉挪借敘事理論，其前瞻性不只區辨「虛構」與「真實」差異，也深入到台灣報導文學的內緣外在因素，使其運用歷史材料的互文特性外，實際兼負不同之「責」。報導文學之「責」留待後面再論，先看〈虛構敘事〉內容，主要有三：一、梳理台灣報導文學的三個源流；二、試圖對比新聞、文學與歷史在「展現真實」上的敘事效力，通過敘事學理論，為報導文學找到與新聞、歷史對應的座標軸；三、對應於與須文蔚合編的《讀本》16篇選文⁴⁰，勾勒出台灣報導文學的敘事規約特色，以下簡要敘述。

³⁶ 王貞懿，《古蒙仁報導文學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³⁷ 須文蔚將報導文學和散文視為對等的文類，然在鄭明嫻的散文研究中，則將報導文學視為散文統轄下的次文類。相關論點可參閱鄭明嫻的《現代散文類型論》和須文蔚的〈再現台灣田野的共同記憶〉，收於向陽·須文蔚編，《報導文學讀本》（台北：二魚文化，2002），頁6-7。

³⁸ 向陽以為台灣報導文學應他的歷史傳承和時空條件發展出了四個特色：就題材言，聚焦於人間苦難、社會問題和歷史重建；就形式言，語言乾淨、理性，結構嚴謹，能跨越散文小說文類的區別；就精神言，為弱者發聲並具有一定的現實性，傾向性，批判性和人道主義精神；就格局言，早期集中於單一事件與族群或個人議題，篇幅較短格局較窄，80年代以後逐向，歷史挖掘，開展宏觀視野。請參閱林淇濤，《照見人間不平——台灣報導文學史論》（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3），頁151-152。

³⁹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期（2013.6），頁29。

⁴⁰ 《台灣報導文學讀本》初版為2002年，後於2012年又出增訂本，選文與〈序〉的編寫則有差異。為對應〈虛構敘事〉對應的選文、發表時間，本文將以2002年初版內容為主，如有補充另比較說明。

首先，台灣報導文學的三個源流，是在 1930 中國報告文學的影響⁴¹、70 年代美國「新新聞」的傳播上，提示著楊達對於報導文學提倡的重要性，在向陽看來，「衡諸台灣文學發展，仍須補上源於 1930 年代日治時期日本興起的報告文學風潮，才算完整。」⁴²確實若回顧早期的報導文學相關研究，如楊素芬、鄭明嫻在散文多論及前二者；然而在不少學者爬梳努力整理下，使得楊達在日本殖民底下，建立屬於台灣專屬的報導文學理論的地位，更被向陽視為重要的源流之一。⁴³

其次，新聞、文學與歷史展現真實的敘事效力，是因為「新聞、文學，乃至於歷史，都企圖達到並且宣稱它們有能力通過敘事展現真實。」⁴⁴只是，新聞敘說的是當下，歷史則面向了故去之事，文學在夾雜了情節與虛構的時空，跨越了想像與真實的邊界，嚴格上來說三者的敘事規約並不相同。⁴⁵

最後報導文學選錄如何實踐於《讀本》，如前言述，〈虛構敘事〉與《史論》的差異在於，兩者雖然都透過敘事規約作為後續鋪陳，但《史論》的預設受眾近於一般讀者，以及想初步認識台灣報導文學（史）的人們。《史論》雖然承接了〈虛構敘事〉的部分並改寫為第一章序言，可實質是為了讓讀者綜覽報導文學（史）；相較下，〈虛構敘事〉較清晰地勾勒出報導文學敘事規約，以此對應《讀本》的文本詮釋，反而更具黏著性與對話效果。向陽以為報導文學因兼具了多重特性，而具有敘事再組織效果外，借用海登·懷特（Hayden White，1928-2018）的概念來說，《讀本》選文多趨向「悲劇」情節，恰與台灣殖民歷史、社會結構、族群議題有密不可分關係。如此「悲劇」特性主要來自於台灣報導文學作家，多數是關心

⁴¹ 向陽指出，這三股源流，對於報導文學的敘事規約和定義表面上類似，實際上仍有差異。請參閱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31。

⁴²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31。

⁴³ 綜觀向陽一系列報導文學研究專論，例如〈擊向左外野——論日治時期楊達的報導文學理論與實踐〉、《照見人間不平——台灣報導文學史論》等，在在突出楊達的文學地位與用心。

⁴⁴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28。

⁴⁵ 這個部分亦是〈虛構敘事〉花最多篇幅在論證。文裡說明：新聞根據採訪、歷史根據文獻，在傳統的話語中，兩者都宣稱「眼見為憑」、根據事實和客觀的敘事規約建立其信度；而文學書寫，以其虛構性在敘事規約上似乎缺乏客觀真實的信度。」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28。

人世間各類題材，照見不平事，挖掘邊緣、弱勢或被壓抑的課題並為其發聲。⁴⁶

此外，向陽提到台灣報導文學從日治時期楊逵先發以來多有中輟，導致在論述和書寫傳承上無法累積，且缺乏對話、理論基礎薄弱，方法學研究也少，使台灣報導文學的敘事方式難以辨明⁴⁷。〈虛構敘事〉歸納出台灣報導文學的集體表現與書寫傾向，切入視角與理論借用上，試圖以報導文學與歷史敘事的相似構設，推論出台灣報導文學的敘事手法。即便如此，本文以為〈虛構敘事〉因報導文學與歷史的寫作動機上有所差異，容有再討論的空間。

三、報導文學與歷史敘事的中介空間

〈虛構敘事〉提醒，報導文學不同於一般抒發情感的散文，報導文學是實踐、介入的媒介，也具有高度歷史敘事的語式特質：

報導文學的書寫對象，簡單地看，不外人、事、地、物，而其時間，則多為已經過去的日程，因此，與其說是「新聞」，毋寧更接近歷史敘事；但由於報導文學又處理仍有後續發展或正在發展的事件，因此又與歷史敘事不完全一致——這使得報導文學「說故事」的時間較諸新聞敘事，多了「昨天」乃至離昨天很遠的部分；較諸歷史敘事，多了「今天」乃至離今天不遠的部分。這是報導文學在敘事方式上相異於歷史和新聞的特質。但即使如此，從「說故事」的本質上看，三者的敘事原理（包括表達層面和內容層面）並無不同。沒有敘事，就沒有歷史；沒有敘事，也沒有新聞、沒有報導文學。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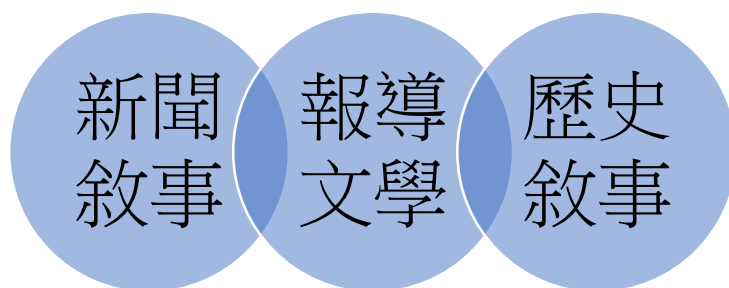
⁴⁶ 林淇漭，《照見人間不平——台灣報導文學史論》（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3），頁 151。

⁴⁷ 林淇漭，〈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34。

⁴⁸ 林淇漭，〈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35。

「說故事」模式是新聞、文學與歷史兼有的語言表述，卻無法完全區辨報導文學與歷史間的敘事差異，甚可說在新聞、文學與歷史等其他藝術類型上都可採取「說故事」作為敷演表述。〈虛構敘事〉留有許多想像，因為「說故事」是各藝術類型都可能使用的手法，那麼報導文學與歷史的距離，是趨近？相等？或是另有中介？下面再提出二點作為討論：一、作為中介的口述歷史；二、報導文學與歷史材料的關係。

首先，向陽以為報導文學介於「新聞敘事」與「歷史敘事」，如：



過去，關於報導文學與「文學」或「歷史」的關係一直或有疊合，例如鄭明娟曾提出「文學的真實」和「歷史的真實」：「文學的真實」指報告者的心靈提出的詮釋與批判所構成的價值體系，而「歷史的真實」就是報告者掌握的資料與個人體驗的真實性⁴⁹。然而鄭明娟所謂的「文學的真實」及「歷史的真實」和向陽所述的歷史敘事有所不同，反而較接近歷史意識的概念，也就是報告者如何透過歷史意識將其資料編整的過程。那麼報導文學與歷史的界線在哪呢，歷史敘事是經過安排與重新安置，和報導文學的實質差異在哪裡？僅止於虛構或真實的敘事差異？或根本上來說，報導文學與歷史敘事根本無差異？

在敘事手法上之外，對於採訪工作的準備、問題形成與統整等過程，口述歷史似乎比一般的歷史書寫更貼近「報導文學」的要求，在敘事要求上也更近於報導文學的敘事觀點、問題化的過程。向陽在〈書寫策略〉曾疾呼：

⁴⁹ 鄭明娟，《現代散文類型論》（台北：大安，2010），頁254。

報導文學既以「報導事實」為基礎，寫作就不能憑空杜撰，這是它和小說創作最大的不同，因此，報導文學在寫作之前必須先掌握事實，根據對事實的多方調查，來了解並掌握報導事件或議題的全貌。換句話說，從事報導文學，寫作之前，一如新聞報導者、歷史學者或人類學家一樣，都必須先閱讀相關資料、文獻，了解事件或議題梗概；之後，就是進入現場，進行調查、訪談與探勘，印證先前資料、文獻，兩相比對，以求靠近最大的真實、獲知最多的真相，並提供讀者最完整、可靠的報導。⁵⁰

「先閱讀相關資料、文獻，了解事件或議題梗概；之後，就是進入現場，進行調查、訪談與探勘，印證先前資料、文獻」雖是報導文學書寫方法⁵¹，卻近似口述歷史，或如須文蔚以為，報導文學與口述歷史的精神因「重視多元人文群體的共同記憶，關心弱勢族群與大眾的記憶」，而有高度繫聯及互文性。⁵²

可看到報導文學與一般的歷史有中介空間，而「口述歷史」就可能是一個特殊的存在。林沛儒指出，報導文學因有報導的特質，必須有前置作業或準備工作，而這些準備工作和口述歷史有高度雷同，例如田野調查、訪談、資料搜集統整等工作，則是口述歷史必備的工作⁵³。口述歷史的備援與形成，仰賴於一套史學方法的建立，或說口述歷史「作為一種史學方法，是對於某一議題的設定，然後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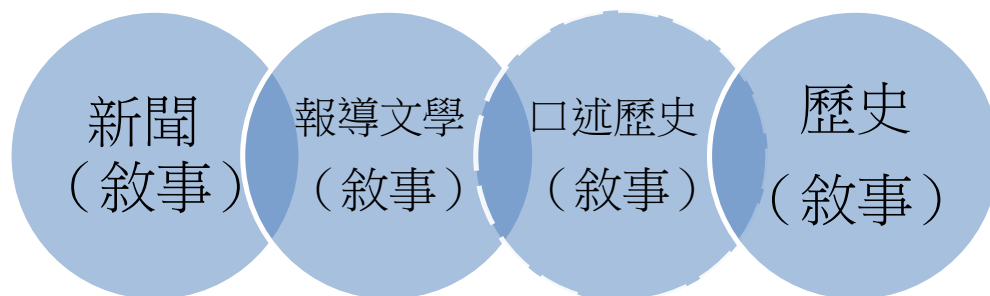
⁵⁰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策略分析〉，《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23 期（2013.3），頁 109。

⁵¹ 從方法上來說，既有的報導文學書寫模式常用的方法有二。一是「文獻資料閱讀」，二是「現場調查採訪」。請參閱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策略分析〉，《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23 期（2013.3），頁 109。

⁵² 須文蔚，〈報導文學與口述歷史之互文關係研究——以藍博洲的報導文學作品〈幌馬車之歌〉為例〉，《中國現代文學》第 21 期（2012.6），頁 11。

⁵³ 口述歷史從訪談前的準備、受訪者的選擇、問提的設計、受訪地的選擇、訪談的互動、訪者的背景還有事後錄音的謄錄工作和資料的保存等，都需要經過專業的訓練，並經過一連串有計劃性的過程，才能確實的使口述歷史呈現了歷史的聲音。當口述化為書面資料時，理想的抄本應該最大程度反映口述歷史的特性，就是要突出口述歷史的口頭敘述性質。請參閱林沛儒，〈報導文學的逾越與前衛——藍博洲的〈尋找劇作家簡國賢〉與口述歷史之互文研究〉，《東華中國文學研究》第 6 期（2008.12），頁 191。

採訪議題中的人物，把採訪內容化為文字、語錄體的一種歷史的建構過程。」⁵⁴就算不論口述歷史的準備工作，它的敘事手法將與報導文學、一般的官方歷史載述有所差異而成為中介角色，因此試把「口述歷史」加入前面的圖表後：



差異在於，圖表將「類型」與「敘事」概念作區分，將（敘事）作為類型的技法將其括號存論，因為〈虛構敘事〉似乎將「新聞」、「歷史」與「報導文學」的「類型」與「敘事」概念疊合在一起；其次，將「口述歷史」置於其中，那麼就可以看到報導文學無法直接過渡到歷史，「口述歷史」反而成為了中介角色。

報導文學跟口述歷史之間有其共通性，報導文學可能在創作過程中，適度仰賴、借用口述歷史的材料而還原「歷史景觀」，或是他們面對於現場、採集資料、田野調查，以及進入現場的準備是一樣的，只是報導文學不似口述歷史目的在於建構一套史學方法，建構一套為群眾發聲的小歷史、一套可能異於官方敘事（大歷史）的史學觀點與歷史材料。口述歷史往往被視為大歷史外的小人物、小事件的取徑，而口述歷史既被視為一種史學，合理化的敘事一樣存在其中，正因為如此使〈虛構敘事〉所談的敘事效力有其調整的空間。

第二個則是報導文學與歷史材料的互文關係。報導文學有時需仰賴文獻來模擬或重建現場、景觀，尤其是具有背景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之描述是必要的存在，重建歷史景觀的要素在於，如何抓住文獻、歷史材料，並決定使用多少運用

⁵⁴ 林沛儒，〈報導文學的逾越與前衛——藍博洲的〈尋找劇作家簡國賢〉與口述歷史之互文研究〉，《東華中國文學研究》第6期（2008.12），頁191。

於報導文學的創作當中。⁵⁵

互文簡單地來說，指著任何文本的構成，是對其他文本的吸收、轉化，任何文本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與許多其他文本有相對應的聯結、呼應與對話，如須文蔚述及，「不難發現報導文學這種跨文類的作品型態，本身具備了複雜的互文關係，與新聞、歷史、社會事件、散文、小說、傳記、遊記乃至研究論文等，都可能不斷進行符號義系統的互換，而其中創作主體的創作意念、目的與意識型態，乃至創作者所處的位置，才是真正取決一個作品是否屬於報導文學的關鍵。」⁵⁶

報導文學從其他文本聯結而來，從而組構了這些文本，也回應於這些文本。這時候歷史材料本身與報導文學的敘事就會產生張力，因為文獻、歷史材料是一套紀錄且具合理敘事的文本，要如何被運用、拆解而能夠融入報導文學的敘事中，勢必產生視角擇選問題，甚至變動歷史材料的組序安排。以〈虛構敘事〉舉的作品來說，官鴻志〈不孝兒英伸〉、藍博洲〈幌馬車之歌〉、劉還月〈重重後山尋平埔〉、楊南郡〈斯卡羅遺事〉、瓦歷斯·諾幹〈Losin # Wadan——殖民、族群與個人〉、劉克襄〈石路——塔塔加、八通關越嶺記〉等，透過史料文獻，搭配事後的追蹤和採訪，據以重建消失的現場或事件⁵⁷。在向陽看來，其敘事「略近於史家的歷史敘事，敘事者透過歷史研究方法的援引，將曾經發生過的事件或已經消失的現場與景觀，加以模擬或重建，而其目的顯然是為了強調真實性與客觀性。」⁵⁸報導文學挪借歷史材料的同時，啟動的應不可能是對於原有歷史敘事的翻動，也不太可能是修正官方歷史紀錄，最有可能的是突出原有歷史材料或歷史事件的「問題」並揭露給讀者，那才是歷史學家與報導文學書寫者間隱微的細節。

也可以說，〈虛構敘事〉表達的是報導文學介於文學和歷史之間的中介性，報

⁵⁵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期（2013.6），頁44。

⁵⁶ 須文蔚，〈報導文學與口述歷史之互文關係研究——以藍博洲的報導文學作品〈幌馬車之歌〉為例〉，《中國現代文學》第21期（2012.6），頁9-10。

⁵⁷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期（2013.6），頁40。

⁵⁸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期（2013.6），頁40。

導文學有趨近於現實的功能，也有文學兩個字所代表的虛構。並非說報導文學會變成虛構的文學，而是指著報告者的詮釋視角、背景及知識體系的涉入，將使得「現實」產生多重的解釋。但現實是什麼？現實難道不就是一種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嗎？由此可看出報導文學的再現能力其實較接近於「問題化」的過程；雖然歷史的功能其實也是一種再現的能力，提供現當代的人們一種對於自我了解和重新改造的功能，但歷史有時額外提供了一套史學觀點及方法。

因此，為了解決報導文學與歷史敘事的中介空間，〈虛構敘事〉留下了二條線索作為思考：問題化過程、讀者的存在。

歷史留給後世的並不全然是要解決問題，歷史的最後統整性是對於問題的總括或「懸置」；故報導文學如何處理問題、挖掘問題以及再現問題，就是關鍵所在。傅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曾言，問題化過程應可包括對現實世界進行辯證，以此相應報導文學由於設定議題、採訪準備、田野調查、對話提問等，等於不斷地對於事件發生的脈絡進行捕捉，使得報導文學的實踐就是一系列拋出問題、陳述問題、反思問題的過程⁵⁹。報導文學得以深具實踐能量，是距離「問題」、看待「問題」與揭露「問題」的態度與敘事視角，問題得以「動態化實踐」，也才符合於向陽的「照見人間不平」。

至於讀者的存在過去較少被論及，只是敘事手法的接受、詮釋與文學傳播，讀者角色其實不可或缺，讀者被賦予重要的詮釋任務，感受到「問題」與其緊密相連，報導文學和歷史的撰寫，涉及書寫者的敘事視角外，也涉及了讀者如何觀看，讀者看待報導文學與歷史是否有差異，因為讀者的觀點有時會區隔出個人歷史與集體歷史之間的差異性，畢竟直至口述歷史的被大量採用之前，集體歷史往往與讀者關心的個人歷史產生不了呼應，讀者的存在像是被告知而非被召喚，讀者關心的問題往往不在集體歷史之中、也不在大歷史或官方歷史之中。

⁵⁹ Alain Brossat 著、羅惠珍譯，《傅柯：一個危險的哲學家》（台北：麥田，2012），頁 39-40。

報導文學不同處在於讀者參與格外重要，讀者在此時被問題吸引，被問題召喚前來，讓他們知道他們正參與其中，他們的眼光將能夠使問題進入公共場域，報導文學揭開了一條路線，導引讀者前來。本文以為讀者的閱讀、參與敘說，正是〈虛構敘事〉較少述及的缺口，使得報導文學與歷史敘事不再像是雙胞胎的存在，相似而獨立、相依又曖昧，最終才能夠拉開距離完整各自形象。

簡單說，不論是報導文學或歷史書寫者都可能採取類似的書寫策略、前置作業及敘事手法，無意間報導文學與歷史容易被看作同一種類型的敘事，而忽略了歷史即便「敘事」，目的依然在於向過往借鏡勾勒出一套合理化敘事，給予歷史事件一套合理的說辭，以凱斯·詹金斯（Keith Jenkins）《後現代歷史學》提出的思考，史實得以被還原只是初步之想，從史實化（historicised）的記錄或檔案，建構出一套合理的價值意涵，才有可能使得歷史的「再現」有了不同的可能性，反思性⁶⁰；相較下，報導文學更傾向於高度問題化的過程，找尋問題比提出合理化詮釋更具實踐意義，提供讀者不同的訊息，拉著讀者共同面向問題，使〈虛構敘事〉談的敘事規約有集體性，至此報導文學因為藉由「讀者」與「問題」，與歷史（敘事）拉開了一定的距離，開展閱讀視角的不同認知。

四、報導文學之「責」

〈虛構敘事〉提供理解報導文學與歷史的敘事手法異同討論，也透過自身編選的《讀本》作為理論與創作的連結實踐，入選的作家、作品是「採用了歷史、經典、前衛與創新等多元的角度，希望讀者能盡量閱讀到無論在題旨設定、資料蒐集、採訪、描述、敘事與結構安排上較具有多樣性作品」。⁶¹

⁶⁰ 凱斯·詹金斯（Keith Jenkins），江政寬譯《後現代歷史學：從卡耳和艾爾頓到羅遜與懷特》（On "What is history?": From Carr and Elton to Rorty and White）（台北：麥田，1999），頁30。

⁶¹ 須文蔚，〈再現台灣田野的共同記憶〉，收於向陽、須文蔚編，《報導文學讀本》（台北：二魚文化，2002），頁31。

如前述，報導文學與歷史有其差異，但不代表報導文學的書寫者就摒棄了歷史責任、毋用歷史意識，報導文學依然有著濃厚的歷史責任，並藉由「讀者」與「問題」形成。歷史之責並非將報導文學作家推向歷史的書寫者，而是他們書寫與揭露問題同時，必然得將問題的時空架定，透過個人的歷史視域理解問題所在，而過往種種都將襲面而來。報導文學將會強烈意識到，他們的歷史之責是向著現實，面向著事件與讀者而來，他們不用為歷史擦脂抹粉，不用為歷史提供一套說辭，他們之責是將其刺穿。

所以，書寫者不論選擇如何問題化提供讀者參與或反思，依然具備著重要的意識形態作為召喚讀者實踐的能量。且再回顧一下前面〈虛構敘事〉的四點敘事規約⁶²，「敘事目的和話語意象」是報導文學的實踐標的，而如何「重建現場與景觀」，以及為何呈現出「悲劇模式的情節詮釋舖排」，與台灣歷史重層相關。報導文學書寫者，在那個當下就決定把哪些「問題」向著讀者述說，面向「過去」與「現在」、「未來」，形構出一套預說故事的視域，只是這樣還不夠，書寫者的位置、敘事手法之外，能否提示「問題」所在、將其問題化過程展現出來，將是報導文學具備實踐能量的關鍵。〈虛構敘事〉提示的敘事規約，不僅僅提供報導文學的理論基礎，其方法論的辯證過程，揭示了面對「問題」與回應「問題」的梳理方式。〈虛構敘事〉與《讀本》的對話中，每一篇選文中都不是在告訴讀者美好的故事，也不在於說明小說中虛構或真實與否的角色設定、場景設計、動作排程，敘事規約是將讀者帶入問題的核心、作家的面對、現實的角落下的詮釋歷程，並深刻地看見事件的問題在那。

再說，報導文學與歷史的都以「事件」為底加以情節化的一種敘事手法，相較下，敘事化的歷史並不在於突顯、曝露問題的徵點，而是將予合理化的統整性歷程：報導文學因為雜涵了散文、小說等形式，雖然也適度地運用情節作為描述

⁶²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期（2013.6），頁43。

技法，但「問題」的合理化與否、統整性與否並不是唯一的敘事手法，有時找到懸而未決的問題，將得以刺穿事件發生籠罩的雲霧，為我們找到介入的可能性，並尋著刺穿點而去。

報導文學的書寫者希望帶著讀者的，那個隱約潛伏的歷史之責，對應向陽的四大敘事規約，是「責任」亦是「責難」。「責難」在報導文學裡的實質作用與影響，其實近於「悲劇敘事模式」的啟動與實踐：

…對於弱勢者、被壓迫者、被扭曲者命運的同情和對於相對處於優勢的一方的不平——遭受天災地變的人們的無助相對於主事官署的顛預無情、遭受工業污染的土地相對於大自然的反撲、黑熊的瀕臨絕跡相對於人類的獵殺、礦工生命保障的匱乏相對於法律和官員的無能、原住民集體命運與個體生命的扭曲相對於殖民體制和漢人文化的宰制……，這樣的悲劇敘事模式，似乎已經成為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的一個敘事規約、一種公式，報導者盡其可能的敘事方式指向了一個報導文學敘事規約的實踐，乃至於話語的建構：報導文學必須反映現實、關懷弱勢階級、揭發不公不義、促進社會的改革。這樣的目的性，乃是台灣報導文學界相當普遍的認識論，悲劇模式的採用於情節鋪排，則是此一認識論的集體實踐。⁶³

「悲劇」是事件結果，它成為一種「責難」、一種效應，事件在那邊召喚著書寫者與讀者，逼迫著他們重新面對，它亦是悲劇已然發生的哭訴、不安與怪罪。書寫者通過此而產生了必須介入的能動，知道必須找出問題、發掘問題以及為其發聲的重要性。以《讀本》的〈癲瘋病院的世界〉來說，場景架構在樂生療養院，但翁台生不採取描述樂生療養院的歷史，而是透過一次次的事件在院裡產生的衝

⁶³ 林淇濤，〈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期（2013.6），頁38。

突、悲苦、落淚與傷害，而令讀者不得不意識到那是個「悲劇」的開始，院裡的人事物並不在過去活著，也向著讀者逼迫而來，述說著為何沒有更多人可以理解？為何沒有更多人能夠協助他們？翁台生的筆像是揭開模糊而茫蒼的窗口，指向了那裡的人，遺忘成了代名詞，被外界的人遺忘，被時間遺忘，也被親人遺忘，有時還自己試著遺忘自己：

……鄭必信，家住旗津，住進來近三十年只回過家一次。那是十三年前回去看他唯一的兒子成婚；他遠遠地望著兒子握著媳婦在露天酒席來回不停地敬酒，跟胞弟打過招呼後，就沒再和家人聯絡。他也沒有什麼埋怨。他指著牆上貼著的兒子結婚照片說：「這是我兒子。染上這種病真是的……我兒開機車店，生意忙也抽不出時間來看我。」⁶⁴

對於自己的低喃訴語，像是對於自己和疾病的控訴，溫切而深沉。閱讀的同時，讀者也隱然成為一份子，成為被狠狠地敲醒的一員。因為揭露事實的真相，從來都不是美好結果的保證，這不是小說的虛構情節，而是縫織在現實之人的真相。

不過「責難」也象徵著「責任」到來，報導文學的「責任」，是書寫者與讀者的共同之責。書寫者揭露「問題」，不單純只是為了書寫，更多時候如《讀本》裡選錄篇章的作者，他們有各自不同的學經歷背景，有其不同的歷史視域養成，事件發生的當下他們選擇了一套敘寫故事的手法作為鋪陳，向讀者宣達自己所見所感，他者事物的發生轉移到了自身，再遞轉於其他讀者，讓彼此得以擔負他者存在且向我們吶喊的需求，當事件中的他者成了讀者必須擔負的倫理責任⁶⁵，使得他者的生存頓時與讀者聯結了起來，問題就此發生、責任開始增加，書寫者、讀者

⁶⁴ 向陽、須文蔚編，《報導文學讀本》（台北：二魚文化，2002），頁73。

⁶⁵ 賴俊雄，《回應他者——列維納斯再探》（台北：書林，2014），頁54。

同時感受著事件而投射其中，使故事有了更多的可能性，說也不再只是書寫者，讀者也開始一起「說」。「說」並不是讀者參與書寫者的改寫或改編，而是讀者會有自己的詮釋視角與解讀空間，讀者將帶著他對於事件的理解而面對著報導文學作家們揭露的狀況，例如《讀本》裡翁台生描繪的樂生療養院、楊渡為礦工發聲的「黑色吶喊」，還是〈不孝兒英伸〉的原住民現代悲歌、瓦歷斯·尤幹〈Losin·Wadan——殖民、族群與個人〉從原住民族群的殖民歷史中看見聽見微弱的族群身影，無不向著讀者述說，這是現實，但卻是一個讀者可能未曾經歷過的現實，進而使讀者能夠有更多的資料來貼近事件的經過。

因此可見的是，〈虛構敘事〉與《讀本》的對話關係中，提示著報導文學能夠帶給我們現實的啟示，往往不見得是快樂的結局，有時只能看著「悲劇」向著我們訴說，頓時「責難」與「責任」，從他者兼移至我們而變得沉重起來。

五、結語

從楊逵以降的台灣報導文學之發展，使得報導文學成為主要反應社會現實的書寫類型，使報導文學的形構，透滲於文學和社會結構之中，無不隱含著向現實借材、向現實發話的角色媒介。然而歷史與報導文學都具有種後設性的介入姿態，都是一種發現後的再記錄、再現甚至是「重建歷史景觀」，正因為回到過去的功能使得捕捉真相、捕捉事件發生的那個當下已永遠不可能，唯一可能的則是提供我們的反思與如何敘事，揭示問題的「責任」與可能的「責難」。

〈虛構敘事〉提供我們思考，報導文學與歷史間存有的中介空間，台灣報導文學，實質承擔起了關懷群眾、關懷社會、關懷生活、關懷弱勢族群的文學責任。報導兩個字是面對著群眾、面對著社會的重要姿態，使我們不可以忽略了報導文學的實踐意義，是朝向讀者揭露問題所在。向陽提出的敘事規約，是一種專屬於台灣報導文學性格，是一種從台灣重層歷史蘊藉的特殊性。報導文學的歷史之「責」，

是責難的也是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後的重要性以及不可回復性，天災人禍、重大災難，使我們必須以積極或者是更宏大的視野去看待這些事情，事件真相是必須不斷地透過問題化過程而產生。

當然報導文學的主觀性因素，以及敘事手法可能像是在紀錄歷史一樣，但並非像歷史敘事一樣予以合理化，反而要透過問題把讀者拉到事件面前，去思考且無法逃避這些事件背後的悲傷。正由於這種責任以及不可回復性，使我們必須把事情的真相達到告知的可能性。此刻，報導文學與歷史有機會從模糊空間脫穎而出，報導文學書寫者將理解到，他們的書寫與歷史之間有著不同的敘事的動力，是為己或為群體的能量才產生最大價值。

對此，本文有限篇幅裡僅能先就向陽報導文學的敘事規約，作一補述研究與思考，而向陽提出的前瞻性見地，置放在不同世代、不同時代與思潮影響報導文學作品是否合宜，或有辯證與審視的空間，亦有再延伸討論的必要性，因為這得以將向陽提出的敘事規約，作有效地與廣泛地的推論與對比。然而回到〈虛構敘事〉與《讀本》相互搭建的理論／創作，所說的「責難」與「責任」同時在選集裡產生了可能性，正是如此我們看見的向陽對於報導文學推廣與理論建構的用心，甚至可以說報導文學能夠直接反映現實，且能夠反映台灣社會發展脈絡的需求，體現出人與他人、人與社會人、與其他事物之間互為關懷的媒介，亦成為其觀察到的台灣報導文學特有的敘事規約。

參考書目

專書

- 丁曉原，《20 世紀中國報告文學理論批評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1999）。
- 丁曉原，《文化生態視鏡中的中國報告文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 向陽、須文蔚編，《報導文學讀本》（台北：二魚文化，2002）。
- 余樹森、陳旭光，《中國當代散文報告文學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林淇養，《照見人間不平——台灣報導文學史論》（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3）。
- 張耀仁，《台灣報導文學傳播論：從「人間副刊」到《人間》雜誌》（台北：五南，2020）。
- 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台北：稻田，2001）。
- 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台北：大安，2010）。
- 黎活仁、白靈、楊宗瀚主編，《閱讀向陽》（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13）。
- 賴俊雄，《回應他者——列維納斯再探》（台北：書林，2014）。

翻譯

- Alain Brossat 著、羅惠珍譯，《傅柯：一個危險的哲學家》（台北：麥田，2012）。
- 凱斯·詹金斯（Keith Jenkins），江政寬譯，《後現代歷史學：從卡耳和艾爾頓到羅遜與懷特》（On "What is history?": From Carr and Elton to Rorty and White）（台北：麥田，1999）。

期刊論文：

- 宋澤萊，〈林宗源、向陽、宋澤萊、林央敏、黃樹根、黃勁連影響下的兩條台語詩路線——閱讀「台語詩六家選」有感〉，《台灣新文學》第 9 期（1997.12），頁 272-280。
- 林于弘，〈向陽新詩創作類型論〉，《國文學誌》第 10 期（2005.6），頁 303-325。
- 林沛儒，〈報導文學的逾越與前衛——藍博洲的〈尋找劇作家簡國賢〉與口述歷史之互文研究〉，《東華中國文學研究》第 6 期（2008.12），頁 183-203。
- 林淇養，〈台灣報導文學的虛構敘事規約〉，《文史台灣學報》6 期（2013.6），頁 25-47。
- 林淇養，〈台灣報導文學書寫策略分析〉，《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23 期（2013.3），頁 97-121。
- 林淇養，〈擊向左外野——論日治時期楊逵的報導文學理論與實踐〉，《台灣史料研究》第 23 期（2004.8），頁 134-152。
- 張堂錡，〈體系化的探索、建構與可能——台灣報導文學理論研究綜述〉，《政大中文學報》第 5 期（2006.6），頁 165-196。
- 須文蔚，〈報導文學與口述歷史之互文關係研究——以藍博洲的報導文學作品〈幌

馬車之歌〉為例》，《中國現代文學》第 21 期（2012.6），頁 5-21。

碩博士論文：

王貞懿，《古蒙仁報導文學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呂焜霖，《戰後台語歌詩的成因與發展——兼論向陽與路寒袖的創作》（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李清貴，《源與變——兩岸報導文學發展歷程比較研究》（宜蘭：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論文，2015）。

林貞吟，《現代詩的街頭運動——《陽光小集》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姜雯，《囹圄城：東南亞在台移工報導文學書寫》（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2018）。

張卉君，《寫在邊緣：台灣女性報導文學中的性別政治》（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張耀仁，《從「人間副刊」到《人間》雜誌：台灣報導文學傳播論（1975-1989）》（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許程富，《再現樂生院——從報導文學到口述歷史》（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郭曉萍，《陳銘礪報導文學作品研究》（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陳震，《原住民報導文學與原住民運動之聯繫——從公眾行動的角度探討報導文學的社會功能》（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黃玠源，《向陽現代詩研究：1973-2005》（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黃崇軒，《建構本土·迎向群眾——《自立副刊》研究（1977-1987）》（台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廖宇盟，《蕭泰然五首台語藝術歌曲研究選自東方白，向陽，陳雷，蕭泰然之詩作》（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2）。

魏仲佑，《七十年代台語詩現象三家比較探討》（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

